委託民間辦理拍賣以外事務性民執業務

臺北、桃園等十三地院表達意願納入辦理範圍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七五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十）月六日針對執行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業務，邀集部分地方法院代表研商委託人力公司辦理非涉及公權力執行業務之相關辦理流程，並研擬相關問題之解決方案，期能透過此方式，適時增加人力支援，達成加速執行事件之進行，使債權人權利儘快獲得實現，並有效分擔執行人員之工作壓力。

司法院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指定部分地方法院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試辦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歷經年餘之試行辦理，鑑於試辦法院反應成效良好，司法院於九十三年度編列預算，並順利與金服公司簽訂委辦契約。

繼金服公司於南部設立分公司，南部法院亦陸續試辦委託不動產拍賣業務後，爲確實發揮委託民間拍賣制度預期之紓解積案功能，司法院再於九十四年度擴大編列預算，預定支應委外拍賣代辦費。惟金服公司礙於其計算之成本效益，無法以司法院預定之底價承作，致本年度雙方無法續約。

委託民間拍賣的制度暫時無法繼續推動，執行人員負擔勢必更加繁重，積案亦將增加，司法院遂著手研究是否可將該筆經費運用於委託人力公司辦理拍賣以外事務性工作，經相關單位會商審愼評估及分析利弊得失，認定可行。司法院即廣泛徵詢各地方法院意見後，邀集有意願辦理之法院共同研商，會中達成多項共識，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關於委託辦理事項：由各法院視需求自行決定，但原則上須爲拍賣以外非涉及公權力之事務性工作。

二、關於底價、件數：由各法院視委辦事項自行決定。

三、關於驗收、責任：由各法院就委辦事項自行驗收、負責。

四、關於人力公司及人員資格：由各法院視委辦事務自行決定。

五、關於分配基準：以法院各股每月新收案及截至八月底未結案負荷量各占百分之五十爲基準，計算可得分配額度。

六、關於招標方式：由於各法院將視各自情況決定委託事項並負責驗收，爲利驗收程序之進行及確保履約管理之務實，並避免各辦理法院因鉅額招標（二千萬以上）而須提出效益分析，增加執行人員工作負擔，請各法院自行辦理招標事宜。

爲避免部分法院因會前未表達辦理意願而喪失增加人力支援之機會，司法院於會前特地通知該等法院再次考慮是否派員與會，宜蘭地院乃即時增派代表參加，並於會後表示辦理意願，花蓮、彰化及臺東地院雖不及派員參加，然在得知會議結果後，亦均欣然表示加入辦理行列，總計目前已確定有辦理意願者爲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彰化、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及基隆等十三所法院。

各法院實施集中審理訪視報告出爐

司法院十一、十八開會研討各項問題

【本刊訊】爲就各法院於集中審理訪視報告中提出的問題尋求適切答案，司法院訂於今年十一月十八日假最高法院舉辦「各法院集中審理訪視報告研討會」，邀請民事訴訟法權威、集中審理主義之催生者—臺大邱聯恭教授擔任講座，以其豐富之學養，必能對前開法律問題提供最佳的思考方式，使與會者對集中審理有更深入的了解。

研討會後，司法院將於十二月間舉辦「民事集中審理回顧與展望」會議，就近五年來之實施集中審理情形作一回顧，並將前開訪視報告所提的具體建議及各方的意見，作爲規劃明年推動集中審理業務的參考。

司法院第254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五四次會議，十月四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翩、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司法行政廳針對法院逾五年未結案件，研究應如何建立主動發掘異常情形之機制，及追蹤管考後續辦理情形；並請資訊管理處在兼顧成本效益之考量下，檢討書記官電腦辦案進行簿案件進行情形之登打內容，以較具體方式呈現之可行性，以落實發揮查核功效。

二、請刑事廳加速研議「冤獄賠償法」之修正，俾提出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

三、人事處研議中的學者、律師轉任法官辦法，在法案研議的階段，請研究邀請律師全聯會代表參加；並請評估邀請律師代表組成推動小組，共同推動律師轉任法官之可行性。

司法院邀德耶那大學布雷納爾教授專題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德國耶那（Jena）大學布雷納爾教授（Prof. Dr. Brenner）訪臺期間，邀請於本（十）月四日下午至司法院，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法律問題和政治問題之界限」爲題專題演講。演講會由翁院長主持，輔仁大學楊子慧教授及中正大學吳信華教授翻譯，多位大法官、范秘書長、法官及法學教授與會，在場人士會後就演講主題多所提問，研討氣氛熱絡。

Brenner教授係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自一九九五年至今任耶那大學法學院研究德國和歐洲憲法、行政法之正教授；教授治學以德國和歐洲共同體之憲法、行政法，特別是交通、建築、教育、行政訴訟等範疇爲研究重心，並著重於歐體法和各成員內國國家法和行政法接合之領域。教授曾經多次擔任聯邦眾議院以及狄凌根邦（Thüringen）議會之專家鑑定人，特別是擔任聯邦眾議院「在德國統一訴訟中就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專制結果之克服」調查委員會之鑑定人；並多次擔任聯邦憲法法院和狄凌根邦憲法法院之訴訟代理人。教授著述極多，其中重要者有「法治國家與聯邦情報機關」、「在歐盟架構下的行政組織改造」、「歐洲共同體法對於德國保險法之影響」、「德國的憲法審判權及其政治意涵」等，極具學術價值。

Brenner教授於此次演講中，講述聯邦憲法法院就法律問題和政治問題之界限，表示憲法向來是政治性的法律，憲法法院是聯邦憲法法院在德國享有崇高聲望及尊榮的事實，憲法法院法官面對擁有的審判權力是十分負責的，亦即在過去的憲法裁判中，本質上已維護了憲法所定的界限，而未逾越涉入政治範圍。

臺高院視導各地院研考、紀錄業務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張信雄院長於今（九四）年九月下旬指示徐昌錦法官兼書記官長排除萬難，在本年度內到所屬各法院傾聽書記官心聲、瞭解書記官業務疏失之原因、設法解決問題及協助落實民、刑紀錄及研考業務等。

由於這是高本院成立以來首次視導所屬法院民、刑紀錄書記官業務，作業上相當審愼，擬定視導計畫、排定行程，九月三十日發函所屬法院，說明視導之範圍，其目的係爲協助各法院發現問題、解決困難。截至目前爲止，徐書記官長帶同民、刑事科及研考科等主管已視導板橋、苗栗及臺中地院，臺中地院部分並請臺中高分院派員參與視導。

已視導之三所法院院長對高本院派員前往視導，均表示歡迎，相信對紀錄書記官及研考業務之落實定能有所助益。

高本院預計視導之行程爲十月十四日新竹、廿四日基隆地院。

法◆制◆動◆態

◎考試院會銜行政、司法院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活*動*精*華

●十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司法院舉辦心理測驗員與心理輔導員講習，聘請東吳大學張本聖副教授、實踐大學周志建老師擔任講座，以加強各地方（少年）法院專業諮商知能。

●十月十一日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舉行第九十一次會議，賡續討論家事訴訟事件之和解等相關問題。

嘉惠眞著　九十四年九月增訂版（四五〇元）
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叢書(八)《國際私法論文選集》
許兆慶 等著　九十四年九月初版（平裝）五〇〇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ms18.hinet.net
未滿壹仟元請付郵資一〇〇元
學林法 專業・
憲法
陳新
◆定價：
◆出版：
本書
本書最大
筆法，有
國憲法條
過學理及
相關解釋
使讀者獲
念。
特別是對
及近十五
對憲法制
於變易頻
霧裡看花
領、刪增
可以澄清
象。而引
院大法官
切的評述
書理論體
份。
如要以有
我國憲法
節），或
時間了解
及司法院
梗概，本
者一個極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